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股东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对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9次，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全部九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201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3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3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

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昊信光电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2013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战略委员会：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会议分别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昊信光电股权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会议分别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聘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任兆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